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亲议先生、吴明禧先生、林雍环女士、何柱先生、林超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雷云先生、许萍女士、吴玉姜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考虑了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朱炎生

2023年3月21日